附件3

2023年度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1. 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服务“两区一枢纽”和武汉新城建设，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推动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为葛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保障。2023年预算安排2,753.66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指标2,597.66万元，决算支出2,39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53万元、项目支出2180.47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葛店经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葛财发【2024】3号）文，区综合执法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编制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确定了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内容等事项。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成立部门自评小组

 本次绩效自评小组由综合执法中心李雪和各业务单位预算负责人组成，其中李雪为主要负责人，按照对接区财政金融审计局以及各业务单位，同时区财金局自评通知的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所有项目自评、部门整体自评以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的撰写。

（二）绩效评价自评范围和内容

1.部门自评范围

对本部门2023年度整体绩效情况开展自评。

2.部门自评内容

主要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侧重于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收集绩效管理信息。我单位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为重点收集了单位业务资料及单位决算数据等绩效信息资料。

2.分析相关绩效信息资料。我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逐个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对，并对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任务进行了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说明。

3.填报自评表及撰写报告。我单位在分析前述绩效管理信息的基础上，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自评表内容撰写形成本报告内容。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从公用经费控制、在职人员控制、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等方面对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 公用经费控制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部门公用经费预算13.72万元，实际支出11.70万元，则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5.28%，达到了年初目标。

2.在职人员控制指标分析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非参公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2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6人，控制率在100%以内，达到了年初目标。

3.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指标分析

（1）会议费控制率

2023年单位未编制会议费预算，且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控制率在100%以内，达到了年初目标。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单位未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且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在0%以内，达到了年初目标。

**（二）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从战略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战略管理指标分析

（1）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2023年单位未编制中长期规划。

（2）工作计划健全性

2023年单位编制了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健全。

2.预算编制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单位根据区财金局下达的2023年预算编制通知文件要求，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除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的预算项目，未能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外，其他项目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编制相对较科学。

（2）预算编制合理性

除部分项目测算标准不够明确外，其他项目预算编制基本是根据年初计划实施内容和工作标准合理测算预算额度，预算编制相对较合理。

（3）立项规范性

2023年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前经过了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4）预算调整率

2023年预算安排2,753.66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指标2,597.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了156.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67%，未达到年初目标。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3年单位调整后预算数2,597.66万元，预算执行数2,39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20%。

（2）结转结余率

2023年单位结转结余率为7.80%（1-预算总执行率92.20%），未达到年初目标。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97.00万元，实际支出179.20万元，执行率90.96%，未到了年初目标。

（4）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2023年单位未编制非税收入预算，也未发生非税收入。

4.绩效管理指标分析

（1）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前未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年单位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较合理。

（3）绩效监控开展率

2023年预算项目均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监控开展率为100%。

（4）绩效评价覆盖率

2023年单位管理的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均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覆盖率为100%。

（5）评价结果应用率

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在2024年编制预算时得到了应用，对未开展的项目进行了删减，评价结果应用率为100%。

5.资产管理指标分析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按要求制订了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制度较健全。

（2）资产管理规范性

单位按照上级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及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资产台账，每月按要求计提了资产折旧，资产新增、调拨、处置均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区财政部门审批，程序合规，符合相关要求。

6.财务管理指标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按要求制订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也有上级部门出具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较健全。

（2）会计核算规范性

单位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单位发生的每笔经济业务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3年预算单位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相关项目管理文件的规定。

1.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从履职效能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方面对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数量指标

全年劝离疏导乱摆摊约6000余人次(查扣工具97件)；联合设立流动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点，规范形成长职学院夜市一条街。管控乱占道4600多家、清理乱堆放2000多处、清除乱悬挂、乱张贴、乱牵绳、乱晾晒约550多处、捕捉收容流浪犬只43条。规范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乱停放600余车次，排查处置废弃机动车辆21 辆。围绕武鄂交界环境治理、国省干线环境整治等工作，在新桥收费站、316 国道、陶塘大道、发展大道等主要道路沿线完成共15处约10.6万平方米“疤痕”地块的整治工作，城市“疤痕”得到有效清除。2023年以来，发现新增违建61处共1568平方米，拆除1568平方米，拆除率达100%;服务“擦亮小城镇”行动，拆除房前屋后违建棚屋48处；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高速沿线、湖泊岸线、农村耕地红线内拆除围栏搭棚约120处；服务人民西路延伸线、永朝项目、电厂四期项目等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共11次，拆除历史存量违建178处，拆除面积1.49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行动，对创业大道、高新大道、S7武鄂高速沿线大型广告牌58处全部予以拆除。在全区组织开展户外违规广告集中清理行动，集中拆除未经审批的户外落地广告、高空字体广告、“一店多招” 1500多处。2023年，办结数字城管平台案件27189件，妥善处置各类群众投诉1538件。立案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违规倾倒固废垃圾行为36起，查扣违规车辆42台，罚款10万余元；排查清理东湖路、陶塘社区等地乱倾倒固废垃圾17处430余吨。

2.质量指标

按照《葛店经开区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方案》要求，以严管街为着力点，常态化开展市容秩序监管。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执法，规范南站周边运营市场。全区“一乱”问题得到缓解，市容环境秩序得到提升。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区内边角闲置地块、围而未建地块、裸露地块等城市“疤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拆除遮丑围挡、清理垃圾、菜地和搭棚、绿化美化、建设小游园、停车位等方式修复疤痕，城市“疤痕”得到有效清除。全区新增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建得到有效消化。城市运营中心、葛店镇、新市民公司等单位联合实施“退菜还绿”专项整治为实施绿化美化奠定定了基础。防患未然，组织开展户外大型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投入12万元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评估及隐患问题整改维修，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第一时间回应群众诉求，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行政执法。

1.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1）提升市容环境秩序

2023年以来，围绕主次道路、居民小区、商超市场、校园周边等重点整治“十乱”问题，学习淄博经验，疏堵结合抓好流动摊贩管理，联合设立流动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点，规范形成长职学院夜市一条街。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执法，规范南站周边运营市场。全区“一乱”问题得到缓解，市容环境秩序得到提升。

（2）降低违建率

2023年以来，拆除历史存量违建，全区新增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建得到有效消化，控违成效连续多年在全市排名前列，有效降低违建率。

1. 有效排查安全隐患

防患未然，组织开展户外大型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投入12万元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评估及隐患问题整改维修，切实保障群众安全。

2.生态效益

2023年以来，与城市运营中心、葛店镇、新市民公司等单位联合实施“退菜还绿”专项 整治，围绕建设大道、人民西路、创业大道、陶塘大道、湖滨路等主次道路，协调取缔清理道路两旁毁绿种菜、围栏搭棚问题点位120余处，为实施绿化美化奠定了基础。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从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支撑、科技支撑等方面对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体制机制改革指标分析

（1）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该单位未发生服务体制改革，不涉及该项指标。

（2）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该单位未发生服务体制改革，不涉及该项指标。

2.人才支撑指标分析

（1）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2023年单位按照年初计划和领导部署，完成了各项培训和业务学习任务，完成率为100%，达到了年初目标。

（2）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单位不涉及此项工作，具体由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

（3）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不涉及此项工作，具体由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

3.科技支撑指标分析

（1）信息化建设情况

2023年单位没有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联系部门满意度等方面对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2023年服务对象对本部门服务较认可，满意度达到了年初目标95%。

2.联系部门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联系部门满意度进行调查，2023年联系部门对本部门服务较认可，满意度达到了年初目标95%。

1.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一）主要成效

1.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按照《葛店经开区提 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方案》要求，以严管街为着力点， 常态化开展市容秩序监管。2023年以来，围绕主次道路、居 民小区、商超市场、校园周边等重点整治“十乱”问题，学 习淄博经验，疏堵结合抓好流动摊贩管理，全年劝离疏导乱 摆摊约6000余人次(查扣工具97件)；联合设立流动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点，规范形成长职学院夜市一条街。管控乱占道4600多家、清理乱堆放2000多处、清除乱悬挂、乱张贴、乱牵绳、乱晾晒约550多处、捕捉收容流浪犬只43条。规范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乱停放600余车次，排查处置废弃机动车辆21辆；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执法，规范南站周边运营市场。全区“一乱”问题得到缓解，市容

环境秩序得到提升。

2.稳步推进“疤痕治理”。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区内边 角闲置地块、围而未建地块、裸露地块等城市“疤痕”问题 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拆除遮丑围挡、清理垃圾、菜地和搭棚、 绿化美化、建设小游园、停车位等方式修复疤痕。2023年， 围绕武鄂交界环境治理、国省干线环境整治等工作，在新桥 收费站、316 国道、陶塘大道、发展大道等主要道路沿线完 成共15处约10.6万平方米“疤痕”地块的整治工作，城市“疤痕”得到有效清除。

3.扎实开展拆违控违“铁拳”行动。2023年以来，发现 新增违建61 处共1568平方米，拆除1568平方米，拆除率达100%;服务“擦亮小城镇”行动，拆除房前屋后违建棚屋48处；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高速沿线、湖泊岸线、农 村耕地红线内拆除围栏搭棚约120处；服务人民西路延伸线、 永朝项目、电厂四期项目等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共11次，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178处，拆除面积1.49万平方米，为项目建设扫清了障碍；投入156万元，实施全域房屋建筑三维建模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投入使用。全区新增违法 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建得到有效消化，控违成效连续多年在全市排名前列。

4.开展“退菜还绿”行动。2023年以来，与城市运营中 心、葛店镇、新市民公司等单位联合实施“退菜还绿”专项 整治，围绕建设大道、人民西路、创业大道、陶塘大道、湖

滨路等主次道路，协调取缔清理道路两旁毁绿种菜、围栏搭棚问题点位120余处，为实施绿化美化奠定了基础。

5.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防患未然，组织开展户外大 型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投入12万元开展第三方安 全检测评估及隐患问题整改维修，切实保障群众安全。服务 武汉新城和鄂黄黄快速道建设，在全市率先行动，对创业大 道、高新大道、S7 武鄂高速沿线大型广告牌58处全部予以 拆除。在全区组织开展户外违规广告集中清理行动，集中拆 除未经审批的户外落地广告、高空字体广告、“一店多招” 1500多处，城市空间得到全面净化。

6.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第一时间回应群众诉求，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行政执法。2023年，办结数字城管平台案件27189件，妥善处置各类群众投诉1538件；涉及市容环境秩序、违法建设、公共活动噪声污染、餐饮行业油烟污染，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流浪犬管理等。立案查处餐饮行业油烟污染1家(全市唯一);立案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违规倾倒固废垃圾行为36起，查扣违规车辆42台，罚款10万余元；排查清理东湖路、陶塘社区等地乱倾倒固废垃圾17处430余吨。

7.加强队伍建设。修订完善《执法大队协管人员绩效考 核管理办法》,对工作实绩进行全面考核，与绩效工资挂钩； 开展新一轮协管队员竞争上岗；组织开展两轮执法大练兵；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着力打造一只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团结协作的执法队伍。

8.主动服务企业。发扬“店小二”精神，主动服务，排 忧解难。一是服务唯森药业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加快完成地块 平整，推动项目规划设计；二是协调解决了铁神化工破损围 墙修复以及火灾隐患整改；三是协助宝业建工成功办理企业 资质升级；四是进一步压减涉企行政审批流程时限。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因部分项目不可控因素较大，且未来事项不可预测，导致预算费用测算资料难以收集，预算编制存在很大的困难。

2.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设置专业性较强，缺少熟悉这方面的专业人才。

3.执法力量薄弱。葛店经开区内建成区面积和常住人口 逐年增多，相比其他先进地区，城市综合执法人员和协管人

员配备数量、整体能力素养等有待进一步提升。

4.城乡环境面貌有差距。国省干线、城市出入口、武鄂 交界、集镇、还建小区、背街小巷等部位环境面貌距离武汉

新城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减少资金结余，加强人才培训学习，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较好，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作为重要参考。